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4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09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ZYh3i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月17日貿服字第1120150098號、第1120150098A號及第1120150098B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

經濟部
貿易局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本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局長 江文若

國際
事務
章

理事長批示
如擬 （江文若）
總幹事擬辦
核定 （江文若）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098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09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增列CCC9018.39.00.20-3「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」1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增列	9018.39.00.20-3	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098A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09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9018.39.00.20-3「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4月29日FDA器字第11190215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9018.39.00.20-3	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		504
輸入規定代號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098B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製CCC9018.39.00.20-3「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」業經本部112年1月17日經貿字第11250200040號公告停止輸入。
- 二、上述貨品如於112年1月17日前，進口人申請之「信用狀已開出」、「貨款已匯出」、「貨品已自中國大陸裝運輸出」、「進口人已成立交易行為，約定貨到付款，且具有上述貨品111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16日期間採貨到付款之付款紀錄」或「進口人已成立交易行為，約定接到出貨通知後付款，且具有上述貨品111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16日期間採接到出貨通知後付款之付款紀錄」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本

經濟部
貿易局

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112年2月16日止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112年2月16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

- 三、上述貨品如於112年1月17日前，進口人與國內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醫療、照護、長照、社福、身障、心理等相關機構或單位等）已成立交易，交易證明文件載明提供上述貨品之期限及數量者，進口人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。

局長 江文若

